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4,428	96,09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04,357)	(88,012)
毛利		71	8,078
其他經營收入		3,088	2,752
商譽減值虧損		(15,065)	(5,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595)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40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5)	(3,164)
行政費用		(17,396)	(15,317)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86)	—
融資成本	5	(19,845)	(18,756)
除稅前虧損		(92,685)	(31,8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0,730	(2,163)
年內虧損	7	(81,955)	(33,9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3,717	(4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717	(4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8,238)	(34,38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094)	(31,789)
—非控股權益	<u>(861)</u>	<u>(2,181)</u>
	<u>(81,955)</u>	<u>(33,97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377)	(32,071)
—非控股權益	<u>(861)</u>	<u>(2,318)</u>
	<u>(78,238)</u>	<u>(34,38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呈列)	9	
	<u>(10.60)</u>	<u>(4.1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5	23,626
無形資產		95,480	139,168
商譽		–	15,065
保證按金		1,930	1,844
		<u>123,755</u>	<u>179,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01	63,4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84	13,4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857	286,711
		<u>267,242</u>	<u>363,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615	39,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2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3	–
可換股借貸票據		–	180,410
		<u>32,188</u>	<u>248,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054</u>	<u>114,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809</u>	<u>294,55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55,144	104,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681	181,397
非控股權益	-	78,004
	<u>131,681</u>	<u>259,4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069	33,36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201,186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873	1,790
	<u>227,128</u>	<u>35,154</u>
	<u>358,809</u>	<u>294,5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根據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 貸款借款人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有關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於過往年度，並無規定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於適當情況下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權益之所有增加將於權益內處理，且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釋義發生變動。尤其是，根據經修訂準則，於附屬公司權益內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

就年內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而言，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約27,143,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特別儲備)內確認。由於應用過往之會計政策，故該等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年內虧損增加約27,14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3.55港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經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之重大變化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報，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可能引起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可能對列報本集團金融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該等影響無法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後以及提供管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煤炭	104,428	86,514
銷售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	4,576
管理費收入	—	5,000
	<u>104,428</u>	<u>96,09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向執行董事(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更集中於依照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分類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及
- (ii)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總結提供管理服務及時鐘以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並非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因此去年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04,428</u>	<u>—</u>	<u>104,428</u>
分類業績	<u>(67,655)</u>	<u>(581)</u>	<u>(68,236)</u>
利息收入			418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5,022)
融資成本			<u>(19,845)</u>
除稅前虧損			<u>(92,68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86,514</u>	<u>9,576</u>	<u>96,090</u>
分類業績	<u>(9,592)</u>	<u>2,537</u>	(7,055)
利息收入			120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6,116)
融資成本			<u>(18,756)</u>
除稅前虧損			<u>(31,807)</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2,717	76		162,793
未能攤分之資產				<u>228,204</u>
總資產				<u>390,997</u>
負債				
分類負債	28,865	3,265		32,130
未能攤分之負債				<u>227,186</u>
總負債				<u>259,316</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9	—		4,699
折舊及攤銷	9,672	—		9,672
無形資產減值	41,595	—		41,595
商譽減值	15,065	—		15,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		4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397)	—	(21)	(418)
利息開支	255	—	19,590	19,845
所得稅抵免	<u>(10,730)</u>	—	—	<u>(10,73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4,677	1		254,678
未能攤分之資產				<u>288,555</u>
總資產				<u>543,233</u>
負債				
分類負債	33,268	8,290		41,558
未能攤分之負債				<u>242,274</u>
總負債				<u>283,832</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6,447	—		6,447
折舊及攤銷	4,848	30		4,878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	(553)		(553)
存貨撇減	16,800	—		16,800
商譽減值	5,400	—		5,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0		1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84)	(6)	(30)	(120)
利息開支	217	—	18,539	18,756
所得稅開支	<u>2,000</u>	<u>163</u>	<u>—</u>	<u>2,163</u>

附註： 金額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保證按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可換股借貸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營業額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歐洲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客戶	-	1,123	-	5,119	104,428	89,848	104,428	96,090
非流動資產	-	-	-	-	123,755	179,703	123,755	179,70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業務之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達約10,670,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之新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55	217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590	18,539
	<u>19,845</u>	<u>18,75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	2,6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	-
	<u>107</u>	<u>2,671</u>
遞延稅項	<u>(10,837)</u>	<u>(508)</u>
	<u>(10,730)</u>	<u>2,16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4,357	88,012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19	6,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	196
	<u>5,522</u>	<u>6,7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79	1,677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693	3,201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撥回淨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	(553)
核數師酬金	822	68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762	1,8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0)	1,318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16,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100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貨款	(809)	—
利息收入	418	(120)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1,094</u>	<u>31,78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542	12,350
減：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719)	(719)
	<u>823</u>	<u>11,63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1	1,781
	<u>4,684</u>	<u>13,412</u>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作出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為基準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作出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交易期。除給予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最長180天信貸期外，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之應收票據約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17,000港元)，賬齡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740	7,248
91天至180天內	—	4,383
181天至365天內	—	—
超過1年	83	—
	<u>823</u>	<u>11,631</u>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且 未出現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至 365天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	740	—	83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	11,631	—	—	—

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涉及一名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年內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19	600
匯兌調整	—	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671
年內確認	—	118
年內已收回款項	—	(671)
年終結餘	719	719

計入減值虧損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9,000港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貨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4,053	12,898
91天至180天內	1,836	1,253
181天至365天內	1,167	2,795
超過1年	678	655
應付貨款	7,734	17,601
預收款項	5,740	1,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41	20,626
	31,615	39,600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梁金友先生為數8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338,000港元或8.68%。

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之正面影響所致。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期內煤炭開採業務之收益將為95,993,000港元，而並非86,514,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8,000港元)，主要由於已完成「管理服務」合約收入減少5,000,000港元及時鐘業務收入減少約4,576,000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增加141.26%至約81,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97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增加1,08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1,186,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增加9,66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1,595,000港元所致。由於煤礦業務於年內綜合入賬時，管理層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及時鐘業務放緩，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63.18%至約1,165,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並概述如下：

其他

年內概無營業額(二零一零年：約9,576,000港元)，本分部由管理層審閱。

與去年約2,537,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虧損約為581,000港元。

煤礦業務

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104,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51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0.71%。煤價依據不同煤炭類型上漲，但生產成本卻被大幅拉高。

煤礦銷售及生產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售1,880,000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104,428,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煤炭銷售	1,883,853噸	1,882,100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218,999	11.63
中塊煤	401,501	21.31
煤核	350,314	18.60
末煤	840,341	44.61
混煤	72,698	3.85
銷售總量	<u>1,883,853</u>	<u>100.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大採礦權包括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8,500,000噸。澤旭煤礦曾進行勘探，現階段並無開發或生產活動，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下表為由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二零一零年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之估計煤礦資源所編製。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 (米)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u>10.86</u>	<u>—</u>	<u>10.86</u>	<u>75.00</u>
總計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u>10.86</u>	<u>4.58</u>	<u>15.44</u>	<u>81.00</u>
總計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0,000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 (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33
B ₆	3.9	2.77	3.98	6.75	5.65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3.59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0.25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29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48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41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04,357,000港元。下表載列不同分類之生產成本。

	港元
原材料、燃料及電力	46,296,000
機械租賃	37,983,000
環境及勘探	4,144,000
人員開支	3,730,000
折舊及攤銷	9,976,000
其他開支	2,228,000
總銷售成本	<u>104,357,000</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根據地區分類按比例分析如下：

	歐洲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分類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u>0</u>	<u>1.17</u>	<u>0</u>	<u>5.33</u>	<u>100</u>	<u>93.50</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235,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4,852,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25,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6,711,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67,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3,530,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32,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8,678,000港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為約180,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僅指負債部分)。
- 非流動負債約227,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5,154,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24,0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6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算之延期可換股借貸票據約201,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僅指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長期負債部分而於二零一零年屬流動負債部分，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至約172.48%(二零一零年：19.38%)，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除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二零一零年：無)，亦無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宇或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無)。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業務之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4,066,000港元，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4,0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就於新疆省現有採礦權完成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夥伴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2,733,000港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733,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內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年內第一、二季度市場活動疲弱造成之不利影響，煤礦業務之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減少至0.07%（二零一零年：0.27%）及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000港元）。儘管第三季度及最後一季業務出現強勁反彈，惟業績表現仍未如理想。由於我們已於中國建立新管理團隊，故對未來業績深感樂觀。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終止任何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之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可滿足其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5名（二零一零年：115名），遍佈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方面除外：

1. 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維持靈活彈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數目超過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最低董事會會議數目。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3.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登載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ren.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